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月、2017年度
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923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模拟资产负债表	1-2
模拟利润表	3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4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923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拟置出资产及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8年1月-2月、2017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钽业公司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及业务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2月、2017年度的拟置出资产及业务的模拟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钽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钽业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钽业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钽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钽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钽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东方钽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钽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钽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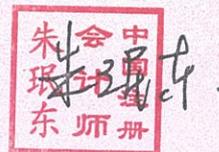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2/28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61,928.42	73,19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951,729.50	2,223,943.80
应收账款	注释3	55,961,638.81	53,111,135.10
预付款项	注释4	183,744.25	306,946.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45,599.10	105,956.10
存货	注释6	77,758,842.89	84,296,240.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2,980,230.05	5,085,984.57
流动资产合计		138,243,713.02	145,203,40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458,198,648.87	466,099,301.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9	84,573,947.45	85,318,636.07
开发支出	注释10	408,041.3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1	168,397.44	168,397.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349,035.06	551,586,335.23
资产总计		681,592,748.08	696,789,74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8/2/28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2	24,919,011.91	25,596,382.50
预收款项	注释13	1,432,890.38	5,145,475.1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4	529,325.53	547,573.06
应交税费	注释15	1,271,462.24	1,613,926.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131,132,913.92	137,316,154.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285,603.96	170,219,51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注释17	4,460,000.00	4,4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18	1,812,127.02	1,969,39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2,127.02	6,429,399.24
负债合计		165,557,731.00	176,648,910.10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16,035,017.08	520,140,830.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1,592,748.08	696,789,74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年1月-2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19	48,310,676.59	312,104,083.57
减：营业成本	注释19	51,367,737.86	383,704,804.90
税金及附加	注释20	1,185,063.84	6,923,101.68
销售费用	注释21	579,578.27	5,263,359.79
管理费用	注释22	5,093,461.72	27,081,819.41
财务费用	注释23	1,125,973.17	6,045,787.4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4	-2,539,473.02	166,360,576.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注释25	157,272.22	943,633.32
二、营业利润		-8,344,393.03	-282,331,733.2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7		642,663.8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8		167,491.80
三、利润总额		-8,344,393.03	-281,856,561.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8,344,393.03	-281,856,561.25
持续经营净利润		-8,344,393.03	-281,856,561.25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4,393.03	-281,856,561.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1999）326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正式成立。本公司是由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以下简称“冶炼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青铜峡铝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五家发起人按 68.8% 的折股比例投入，其中冶炼厂以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股投入 9600 万股，其它四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折股 100 万股投入。1999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46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500 万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根据 2000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0 年 8 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股本总数为 13,200 万股。另根据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29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送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和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64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8 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了以截止 2011 年 10 月 24 日总股本 35,640 万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配售 2.5 股的方式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配股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83.2644 万元。公司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法定代表人：李春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7106545275 的营业执照。

2007 年 5 月 22 日冶炼厂将持有的本公司 161,533,440 股国有法人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过户到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色集团公司”）名下，东方有色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533,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8 年 1 月东方有色集团公司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资产重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东方有色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有色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2011 年 11 月本公司完成配股，使

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201,9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从事钽、铌、铍、钛、镁等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冶金、化工、航天、航空和原子能等高科技领域，主导产品 80% 以上出口国际市场。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钽、铌稀有金属产品生产厂家，是科技部认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同行业最早被“国际钽、铌研究中心（T I C）”接纳为成员的单位。

本公司下设 11 个职能部门、6 个生产分厂、1 个分析检测中心、1 个机电维修分厂、4 个分公司，拥有 4 个全资子公司即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欧公司”）、东方钽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中色东方非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洲公司”），1 个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超导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金属冶炼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钽、铌及其合金产品、能源材料、钛及合金制品等。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假设置出资产方案如下

本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作为基准日，拟将所属的钛材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及工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等资产及负债置出。

（二）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模拟财务报表系本公司与中色东方进行本次资产置换交易而编制。

2、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假定所述交易中涉及的所有资产、负债均已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于由公司全资控制的一个无任何业务和资产负债的会计主体（以下简称“模拟会计主体”）中，由此所形成模拟会计主体的业务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存在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无其他重大变化。

3、本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假定本公司在相关期间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在模拟会计主体中一致。

4、本模拟财务报表以公司已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5、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务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给予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

策和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 月-2 月、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根据业务板块不同而确定不同的营业周期。具体划分标准为：

1、生产型企业营业周期是根据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确定。

2、贸易型企业营业周期是根据从购买商品起至实现销售获取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确定。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基准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月均汇率平均法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

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款项达某类应收款项余额10%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笔款项达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去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之外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关联方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其中预付账款的计提方法按照应收款项账龄法和单项认定方法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生产型企业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贸易类企业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

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3-5	9.7-2.71
二、机械设备、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3-5	19.4-8.64
三、动力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	3-5	8.82-8.64
四、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5	12.13-11.88
五、自动化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	3-5	12.13-11.88
六、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年限平均法	11	3-5	8.82-8.64
七、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	3-5	10.78-10.56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

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国内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在管理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出具销售通知单、办理出库手续、货物出库、客户接收（验收）并未在合同约定的质量异议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视为货物风险报酬转移，依据销售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国外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在管理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出具销售出库单、办理出库手续、货物出库、开具销售发票并办理海关申报及货物运输，客户提取货物后未在合同约定的质量异议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视为货物风险报酬转移，依据销售通知单、销售发票、海关报关单、提单及海关系统数据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

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

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基准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按照国家规定的超额累进比例执行，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安全费的计提。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3%、15%、25%、3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187 号），本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产品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内销产品按产品销售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免、抵、退”办法计算应交增值税或应退增值税。

五、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61,928.42	73,198.91
合计	361,928.42	73,198.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1,729.50	2,223,943.80
合计	951,729.50	2,223,943.80

2.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06,152.10	-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8 年 2 月 28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32,006,152.10	-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31,417.57	28.62	25,631,417.5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566,103.29	69.87	6,894,518.48	11.02	55,671,584.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213.10	1.51	1,059,159.10	78.50	290,054.00
合计	89,546,733.96	—	33,585,095.15	—	55,961,638.81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31,417.57	29.71	25,631,417.5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11,471.23	69.32	6,735,987.57	11.26	53,075,483.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5,651.44	0.97	800,000.00	95.73	35,651.44
合计	86,278,540.24	—	33,167,405.14	—	53,111,135.10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13,407,327.97	13,407,327.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晶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224,089.60	12,224,08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631,417.57	25,631,417.57	10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480,822.70	554,808.22	1.00

账龄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69,683.49	13,484.17	5.00
2—3 年	317,065.00	95,119.50	30.00
3—4 年	21,930.02	10,965.01	50.00
4—5 年	1,282,302.50	1,025,842.00	80.00
5 年以上	5,194,299.58	5,194,299.58	100.00
合计	62,566,103.29	6,894,518.48	—

(3)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盛堡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9,159.10	259,15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邹平铭波电源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20,000.00	-	-	关联单位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4,600.00	-	-	关联单位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85,454.00	-	-	关联单位
合计	1,349,213.10	1,059,159.10	—	

3.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13,407,327.97	14.97	13,407,327.97
成都晶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224,089.60	13.65	12,224,089.6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3,678.09	11.06	99,036.78
Luvata Pori Oy	7,664,074.25	8.56	76,640.74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7,125,184.20	7.96	71,251.84
合计	50,324,354.11	56.20	25,878,346.93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类别	2018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133,400.52	53.86	1,334.01	132,066.51

类别	2018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至 2 年	12,239.60	4.94	611.98	11,627.62
2 至 3 年	38,975.00	15.73	11,692.50	27,282.50
3 年以上	63,084.25	25.47	50,316.63	12,767.62
合计	247,699.37	100.00	63,955.12	183,744.25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232,983.58	68.63	2,329.84	230,653.74
1 至 2 年	43,414.60	12.79	2,170.73	41,243.87
2 至 3 年	24,455.25	7.20	7,336.58	17,118.67
3 年以上	38,629.00	11.38	20,699.00	17,930.00
合计	339,482.43	100.00	32,536.15	306,946.28

2.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84,235.25	74.38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0,117.83	100.00	664,518.73	93.58	45,59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10,117.83	—	664,518.73	—	45,599.10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77.00	3.50	-	-	59,27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2,630.57	96.50	1,585,951.47	97.14	46,67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91,907.57	---	1,585,951.47	---	105,956.1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	-
1—2 年	22,901.00	1,145.05	5.00
2—3 年	30,996.50	9,298.95	30.00
3—4 年	-	-	-
4—5 年	10,728.00	8,582.40	80.00
5 年以上	645,492.33	645,492.33	100.00
合计	710,117.83	664,518.73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313.07	9,313.07
备用金	16,415.50	16,415.50
代垫款	673,661.26	1,596,174.00
代收款	10,728.00	10,728.00
往来款	-	59,277.00
合计	710,117.83	1,691,907.57

4.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连云港崇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款	437,487.26	5 年以上	61.61	437,487.26
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	代垫款	198,692.00	5 年以上	27.98	198,692.00
银川市财政局收缴分离收入集中户	代垫款	20,901.00	1-2 年	2.94	1,045.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代垫款	16,581.00	2-3 年	2.33	4,974.30
姚敏	备用金	14,415.50	2-3 年	2.03	4,324.65
合计		688,076.76		96.89	646,523.26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29,261.79	1,228,731.54	16,800,530.25	13,940,698.37	1,179,818.26	12,760,880.11
自制半成品及在 产品	176,767,712.76	126,361,771.67	50,405,941.09	188,982,583.69	133,934,723.73	55,047,859.96
库存商品	11,291,043.81	738,672.26	10,552,371.55	18,160,979.43	1,673,479.14	16,487,500.29
合计	206,088,018.36	128,329,175.47	77,758,842.89	221,084,261.49	136,788,021.13	84,296,240.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2 月 28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9,818.26	48,913.28	-	-	-	-	1,228,731.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3,934,723.73	109,121.01	-	2,868,456.27	4,813,616.80	-	126,361,771.67
库存商品	1,673,479.14	643,431.95	-	-	1,578,238.83	-	738,672.26
合计	136,788,021.13	801,466.24	-	2,868,456.27	6,391,855.63	-	128,329,175.47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及多交保险	2,980,230.05	5,085,984.57
合计	2,980,230.05	5,085,984.57

注释 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0,473,677.27	881,400,174.88	6,150,756.55	2,234,705.86	1,450,259,31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4. 2018 年 2 月 28 日	560,473,677.27	881,400,174.88	6,150,756.55	2,234,705.86	1,450,259,314.56
二. 累计折旧	-	-	-	-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8,364,381.19	545,131,113.66	4,327,321.74	2,034,364.24	709,857,18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1,881.66	4,332,328.76	42,713.98	13,728.45	7,900,652.85
本期计提	3,511,881.66	4,332,328.76	42,713.98	13,728.45	7,900,65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8 年 2 月 28 日	161,876,262.85	549,463,442.42	4,370,035.72	2,048,092.69	717,757,833.68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448,352.54	217,851,991.03	967,157.06	35,331.38	274,302,832.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8 年 2 月 28 日	55,448,352.54	217,851,991.03	967,157.06	35,331.38	274,302,832.01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18 年 2 月 28 日	343,149,061.88	114,084,741.43	813,563.77	151,281.79	458,198,648.87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46,660,943.54	118,417,070.19	856,277.75	165,010.24	466,099,301.72

注释 9.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9,736,035.89	13,334,288.64	30,050,262.33	123,120,586.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8 年 2 月 28 日	79,736,035.89	13,334,288.64	30,050,262.33	123,120,586.86
二. 累计摊销	-	-	-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546,329.88	10,351,075.34	11,277,803.48	33,175,20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094.56	58,849.20	400,744.86	744,688.62
本期计提	285,094.56	58,849.20	400,744.86	744,68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8 年 2 月 28 日	11,831,424.44	10,409,924.54	11,678,548.34	33,919,897.32
三. 减值准备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046,605.30	3,580,136.79	4,626,74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转让	-	-	-	-
4. 2018 年 2 月 28 日	-	1,046,605.30	3,580,136.79	4,626,742.09
四. 账面价值	-	-	-	-
1. 2018 年 2 月 28 日	67,904,611.45	1,877,758.80	14,791,577.20	84,573,947.45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8,189,706.01	1,936,608.00	15,192,322.06	85,318,636.07

注释 10. 开发支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8 年 2 月 28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H622-3um 前驱体产业化项目	-	329,102.56	-	62,324.09	-	266,778.47
其他	-	158,707.95	-	17,445.12	-	141,262.83
合计	-	487,810.51	-	79,769.21	-	408,041.30

注释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构建长期资产相关的预付账款	168,397.44	168,397.44
合计	168,397.44	168,397.44

注释 1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2,033,293.21	22,005,079.11
应付加工费	1,572,171.75	1,671,954.34
应付工程款	732,973.23	1,023,093.23
设备款	407,904.04	407,904.04
劳务费	117,246.89	117,246.89
其他	55,422.79	371,104.89
合计	24,919,011.91	25,596,382.5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848,315.11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公司项目经理部	353,186.21	尚未结算
柳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299,800.00	尚未结算
银川高新开发区乘龙富达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尚未结算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公司	1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781,301.32	尚未结算

注释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款	1,432,890.38	5,145,475.18
合计	1,432,890.38	5,145,475.18

2.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西安科耐威尔合金有限公司	24,597.20	尚未结算
锦州瑞达钛业有限公司	23,020.00	尚未结算
天津优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0,617.20	

注释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2 月 28 日
短期薪酬	273,817.31	4,017,186.75	4,041,291.28	249,712.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755.75	628,214.20	622,357.20	279,612.75
辞退福利	-	461,290.11	461,290.11	-
合计	547,573.06	5,106,691.06	5,124,938.59	529,325.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2 月 28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55,373.82	3,055,373.82	-
职工福利费	-	208,178.20	208,178.20	-
社会保险费	6,862.51	324,160.59	324,058.67	6,964.4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405.53	261,225.28	261,175.28	6,455.53
工伤保险费	252.13	48,787.76	48,734.69	305.20
生育保险费	204.85	14,147.55	14,148.70	203.70
住房公积金	123,883.70	362,232.00	355,028.00	131,087.7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2 月 28 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071.10	39,362.50	70,772.95	111,660.65
其他短期薪酬	-	27,879.64	27,879.64	-
合计	273,817.31	4,017,186.75	4,041,291.28	249,712.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2 月 28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9,753.30	597,385.20	601,873.90	215,264.60
失业保险费	54,002.45	30,829.00	20,483.30	64,348.15
合计	273,755.75	628,214.20	622,357.20	279,612.75

注释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88,910.70	-
个人所得税	3,224.03	47,86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643.58	81,333.74
房产税	698,464.97	1,047,697.44
土地使用税	48,876.96	402,032.87
教育费附加	19,586.49	-
其他	30,755.51	34,992.71
合计	1,271,462.24	1,613,926.05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30,741,202.23	137,034,975.52
押金	41,014.00	41,014.00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38,973.12	234,471.30
其他	111,724.57	5,693.25
合计	131,132,913.92	137,316,154.07

说明：往来款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余额为 1.31 亿元，其中 1.28 亿元为本公司拟置出四个分公司欠本公司本部的流动资金借款。

2.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813,202.23	尚未结算
合计	1,813,202.23	

注释 17.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2 月 28 日	形成原因
收财政厅拨新能源专项款	4,460,000.00	-	-	4,460,000.00	项目尚未验收
合计	4,460,000.00	-	-	4,460,000.00	

注释 18.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2 月 28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09,399.24	-	157,272.22	1,652,127.02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60,000.00	-	-	160,000.00	详见下表
合计	1,969,399.24	-	157,272.22	1,812,127.0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产业链项目拨款（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	253,881.24	-	46,160.22	-	207,721.02	与资产相关
收拨款（钛及钛合金无缝管材技术改造项目）科研费	1,111,114.00	-	74,074.00	-	1,037,040.00	与资产相关
收宁夏担保集团拨钛加工材款	444,404.00	-	37,038.00	-	407,366.00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对 TC4 钛合金α片状组织的调控研究	30,000.00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自然科学基金——钛合金多边形形成机制及研究拨款	30,000.00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钛超导合金凝固过程数值模拟及富钛偏析形成机理研究拨款	40,000.00	-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杨国启、朱宝辉、颜维平评为自治区拔尖人才培养费、学术交流费等拨款经信委拨款	30,000.00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宁夏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经费（朱宝辉）	30,000.00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9,399.24	-	157,272.22	-	1,812,127.02	

说明：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的递延收益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157,272.22 元。

注释 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74,597.18	49,046,652.23	306,574,623.94	377,910,777.06
其他业务	736,079.41	2,321,085.63	5,529,459.63	5,794,027.8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钛及钛合金制品	20,322,188.78	24,526,965.47	159,694,349.65	177,772,670.75
碳化硅	3,572,093.39	1,826,690.13	19,059,320.32	50,189,984.55
镀铜制品	3,851,079.11	3,621,567.37	12,572,979.18	13,683,591.07
能源材料	19,730,817.52	17,503,302.04	111,048,391.35	106,348,719.75
光伏材料	98,418.38	1,568,127.22	4,199,583.44	29,915,810.94
合计	47,574,597.18	49,046,652.23	306,574,623.94	377,910,777.06

注释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21.09	60,973.44
教育费附加	19,586.49	43,552.46
房产税	698,464.96	4,190,789.73
土地使用税	409,691.36	2,458,148.16
车船使用税	88.50	-
印花税	10,121.10	74,416.21
其他	19,690.34	95,221.68
合计	1,185,063.84	6,923,101.68

说明：其他为水利建设基金。

注释 2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57,803.34	1,105,028.19
业务及宣传广告费	28,114.11	278,176.70
运杂费	391,401.01	3,255,571.97
销售服务费	-	87,378.65
其他	2,259.81	537,204.28
合计	579,578.27	5,263,359.79

注释 2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130,882.53	5,960,705.71
办公招待差旅费	5,520.94	68,453.91
科研技术开发费	17,445.12	2,998,830.78
折旧费	1,735,027.46	10,175,897.14
修理费	192,947.16	1,652,633.07
中介机构费服务费	36,153.95	70,104.59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744,688.62	5,626,820.08
停产费用	1,190,861.16	-
其他	39,934.78	528,374.13
合计	5,093,461.72	27,081,819.41

注释 2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928,000.00	5,655,000.00
减：利息收入	-	1,583.83
汇兑损益	197,020.67	387,499.65
银行手续费	952.50	4,871.58
合计	1,125,973.17	6,045,787.40

注释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472,647.88	-3,617,514.17
存货跌价损失	-2,066,825.14	25,918,567.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0,616,549.5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3,442,974.54
合计	-2,539,473.02	166,360,576.96

注释 2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272.22	943,633.32
合计	157,272.22	943,633.3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收产业链项目拨款（年产 3000 吨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	46,160.22	276,961.32	与资产相关
2、收拨款（钛及钛合金无缝管材技术改造项目）科研费	74,074.00	444,444.00	与资产相关
3、收宁夏担保集团拨钛加工材款	37,038.00	222,22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272.22	943,633.32	

注释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130,000.0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7,272.22	943,633.32	详见附注五注释 25
合计	157,272.22	1,073,633.32	

注释 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利得	-	72,648.80	-
未决诉讼损失	-	439,037.00	-
违约赔偿收入	-	100,000.00	-
其他	-	30,978.00	-
合计	-	642,663.80	-

注释 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	167,491.80	-
合计	-	167,491.80	-

注释 29. 外币货币性项目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219,250.74	-	7,717,125.63
其中：美元	1,219,250.74	6.3294	7,717,125.63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	有色及稀有金属 冶炼、加工	230,000.00	45.80	45.8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置出分公司本部

说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拟置出钛材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及园区公共资产等的本部。

(三)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分析费	136,404.91	3,348,592.6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61,967.52	10,495,774.3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供水、供电、供暖、加工、 建筑工程等劳务	1,021,071.34	3,428,620.25
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6,414.53	-
合计		2,225,858.30	17,272,987.2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025.65	149,978.63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0,548.72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888.88	242,491.79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226.58	1,278,735.62
合计		330,141.11	1,681,754.76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 月-2 月确认 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氧化物粉体及靶材生产线	102,564.10	717,948.72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铍铜熔铸生产线	113,960.11	683,760.68
合计		216,524.21	1,401,709.40

4. 支付关联方资金使用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2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28,000.00	100	5,655,000.00	1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4,600.00	-	7,397.44	-
	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85,454.00	-	28,254.00	-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20,000.00	-	-	-
应收票据		-	-	-	-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943.80	-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	-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604,987.82	4,190,621.03
	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49,561.50	63,351.50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3,186.21	353,186.21
其他应付款		-	-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928,000.00	135,655,000.00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813,202.23	1,379,975.5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简称“能源分公司”）2015 年 6 月 16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石民商初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在能源分公司与江苏科捷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裁定冻结被告江苏科捷电池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1,488.21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相应的资产。2016 年 1 月 18 日，能源分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16 年 7 月 19 日法院下达了（2016）宁 02 执 20 号之一裁定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因对方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具体执行结果目前尚不确定。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江苏科捷电池有限公司的账面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2）能源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宁 02 民初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成都晶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向能源分公司支付货款 1,222.41 万元、违约金 12.22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21.20 万元，合计 1,255.83 万元；案件受理费 9.73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由被执行人负担。2017 年 4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2017 年 4 月 26 日法院下达了（2017）宁 02 执 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资产。该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冻结了被告的 1 处土地、2 栋厂房及 3 个账户（户内无资金，包括基本户）。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具体执行结果目前尚不确定。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对成都晶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账面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与中色东方签署《收购意向书》，约定公司拟置出钛材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及工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等资产与中色东方持有的西材院不超过 30%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资产价值孰低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现金。目前该项资产置换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公告《关于拟投资设立四个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本公司将注销钛材分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和研磨材料分公司，拟投资设立四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夏中色金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页无正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